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曲棍球)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00265 號函備查

-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單位：本會曲棍球專門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六、競賽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共 9 日。
- 七、比賽地點：南投縣草屯鎮石川曲棍球場(南投縣草屯鎮石川路 46-10 號)
- 八、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 下午 17:00 截止。(繳費截止後一週進行線上抽籤)
- 九、領隊會議：於賽前一至兩週開會，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進行。
- 十、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曲棍球	陳孟君	0961-137-626	ntrollerhockey@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並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2. 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3. 勘誤流程：

-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週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錯別字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更改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換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4. 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換人員或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手續完成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4/1-4/7**，4/8(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本項目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工作人員)。

(五) 報名資格及球員資格證明文件：

1. 委員組(縣市溜委會組)：(112 年總統盃競賽章程已完成賽前六個月前設籍之公告)。

(1) 戶籍制，賽前須設籍滿六個月(最後轉籍期限為113年11月11日)，所報名之隊伍，須符合

戶籍所設之縣市，檢附戶籍謄本或遷徙證明，以隊為單位，賽前三週，以電子檔型式繳交，凡設籍未期滿六個月或缺件者，不得下場參賽。(個人即可且記事欄不得空白，可向在籍之區公所或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申請日必須為114年3月12日後。)

(2) 以委員會報名之隊伍，僅接受相同縣市溜委會之帳密的報名程序，例如：A縣市溜委會隊伍，不得透過B縣市溜委會報名系統報名。

(3) 報名委員組之隊伍，僅接受該縣市溜委會之報名隊伍，一經查證，即取消該隊伍本賽事參賽資格。(例如：A縣市溜委會隊伍，不得透過B縣市溜委會報名系統報名。)

2. 學校組：以校為單位附上整隊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學校組各組別依照 113-2 學期學籍為主，進行報名。

4. 上述證明文件，以隊為單位匯整，請註明隊名，(學校組賽前一週須繳交在學證明與登錄表，委員會組，賽前三週須繳交-登錄表、戶籍謄本須是賽前一個月內的申請日為主)以電子檔方式，寄至以下電子郵件 (luckboy12@gmail.com)，若該隊資料缺漏，導致無法出賽與損失參賽權益，報名單位自行負責，且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或隊伍比賽資格。

5.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與記錄台提出補登錄動作，方可下場進行比賽，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6. 各組別隊伍須於賽前一週繳交，以隊為單位的保險證明切結書，方可參加競賽。

7. 各組別隊伍球員，參賽前必須評估自身體能與健康因素，若隱瞞而造成其安全危害，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球員須自行負責。

(六) 報名費：每隊 12,000 元。

十一、競賽項目：

(一)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2 名(9 位球員，3 位守門員)

(二)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6 名(14 位球員，2 位守門員)

(三) 所有組別未達 3 隊，則取消比賽，退費機制則依本競賽規程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辦理。

(一)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縣市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 少年 B 組	國小 1 至 3 年級	幼兒園不得升級參賽	1.三隊成賽。 2.除女子組,各組可男女混合參賽。 3.依戶籍所在地組隊。
(2) 少年 A 組	國小 4 至 6 年級	限國小三年級	
(3) 青少年組	國中 1 至 3 年級	不得升降組	
(4) 青年組	高中 1 至 3 年級	不得升降組	
(5) 大專公開組	賽前年滿 14 歲		
(6) 女子組	賽前年滿 12 歲	限女子球員參賽	
學校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7) 國小 B 組	國小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1.三隊成賽。 2.以學校名稱報名。 3.須備在學證明。
(8) 國小 A 組	國小 4 至 6 年級，同校籍	限同國小三年級	
(9) 國中組	國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	

(10) 高中組	高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	
(二)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縣市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1) 少年低	國小 1、2 年級	幼兒園不得升級參賽	1.三隊成賽。 2.須同戶籍縣市。 3.除女子組,各組可男女混合參賽。 4.依戶籍所在地組隊。
(12) 少年中	國小 3、4 年級	限國小二年級	
(13) 少年高	國小 5、6 年級	限國小四年級	
(14) 青少年組	國中 1-3 年級	不得升降組	
(15) 青年組	高中 1-3 年級	不得升降組	
(16) 大專公開組	賽前年滿 14 歲		
(17) 女子組	賽前年滿 12 歲	限女子球員參賽	
學校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8) 國小 B 組	國小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幼兒園不得升級參賽	1.三隊成賽。 2.以學校名稱報名。 3.須備在學證明。 4.男女可混合組隊。
(19) 國小 A 組	國小 4 至 6 年級，同校籍	限同國小三年級	
(20) 國中組	國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	
(21) 高中組	高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	

(四) 隊伍組成：

1.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 (1) 最多12名(9位球員，3位守門員)最少為8名，每場僅可登錄8位球員，2位守門員下場比賽，開賽後不得抽換)
- (2) 並排球員9名，守門員3名，球衣號碼1號或99號任選之。
- (3) 全隊(正式比賽時)不得低於5名球員與1名守門員，共6名。
- (4) 報名繳費手續完成日起，即不得新增球員，但可提出修正錯別字與更換球員，至抽籤完畢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換與修正。

2.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 (1) 最多16名（14位球員，2位守門員）最少為8名。
- (2) 直排球員14名，直排守門員2名，球衣號碼1號或99號任選之。
- (3) 全隊(正式比賽時)不得低於5位球員與1位守門員，共6名。
- (4) 報名繳費手續完成日起，即不得新增球員，但可提出修正錯別字與更換球員，至抽籤完畢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換與修正。

(五) 裝備規定：

1.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 (1) 國中組須著並排溜冰鞋、手套、護膝、護脛與襪套，正式規定之裝備始得下場比賽；國小組，可著直排或並排溜冰鞋，可選擇直排規定護具或並排規定護具(含守門員)，但都必須著全罩式頭盔，統一僅能使用短桿。
-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守門員球衣的款式須相同，但顏色必須與球員不同。

(3)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

2.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 (1) 國中含青少年組以上：外長褲、手套、護脛、全罩頭盔、護肘，（護胸與防摔褲為建議配備）始得下場比賽(19歲可著半罩式面罩)；國小以下：外長褲、手套、護脛、護胸、全罩頭盔、護肘、防摔褲，始得下場比賽；輪鞋規定(直排輪鞋三輪、四輪、五輪均可，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含守門員)，如不符合規定，不得下場參賽)。
-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 (3)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除非守門護腿就有護膝設置除外。
- (4) 球桿拍面可加裝防磨片，但必須以拍面貼全部包覆方能使用。
- (5) 守門員護腿不得加裝滑片，除非原廠即已內置。

(六) 比賽制度：

1. 競賽規則：直排以 WORLD SKATE (IHTC) RULEBOOK 2021 年版本為主。
2. 競賽規則：並排以 WS-RHTC Regulations 2023 年版本為主。
3. 時間：上下半場僅有一次暫停，比賽時間不停錶，但座罰區是停錶。
 - (1) 大專公開、女子組、高中(青年)：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2) 國中組(青少年)：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3) 國小組(少年)：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4) 終場前，比數在一分差內，於最後兩分鐘進行停錶。
4.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
5. 則裁定另一隊以一比零獲勝。
6. 賽制由競賽組與裁判長共同討論後，制定並公告，並保有特定情況或事項得以調整之權利。
7. 國際規則若有更異，則以本章程公告為主。
8.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接受本章程制度與規定(如賽制、資格、現行法等規定，包含領隊會議或臨時領隊所公告之決議)，如無故取消或任意放棄比賽，發生嚴重違規或暴力事件等，將送交紀律委員會處置，最高可處分，該隊教練及其隊伍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含選拔賽）。
9. 每場比賽結束後，雙方球隊教練、隊長或副隊長（擇一代表）必須至紀錄台，並於對戰紀錄表簽名，經賽後廣播 20 分鐘後，仍未完成簽名之隊伍，則視情況，沒收該場成績，並以 0 分記錄。
10. 比賽結束時，若裁判示意進行雙方隊伍握手並向雙方教練與裁判致意，任一隊伍球員不與裁判致意，則依相關規定（違反運動員精神）辦理，並於下一場賽事執行。
11. 隊職員(含教練)或球員在整場錦標賽中的惡意傷害犯規或挑釁，言語污辱、賽後鬥毆等不良行為，大會得加以紀錄，呈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處置，或做為選訓會議遴選 2025 年國家代表隊球員與教練之參考。

12. 領隊會議中未討論的規則、賽程、賽制相關問題，裁判長有最終決斷權。

十二、懲戒

- (一) 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將依規定進行懲罰，視情節重大與否，得沒收比賽名次，並送交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三) 各隊提出抗議時(包括教練、選手與球隊家長)，如未依申訴規定依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污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 (五)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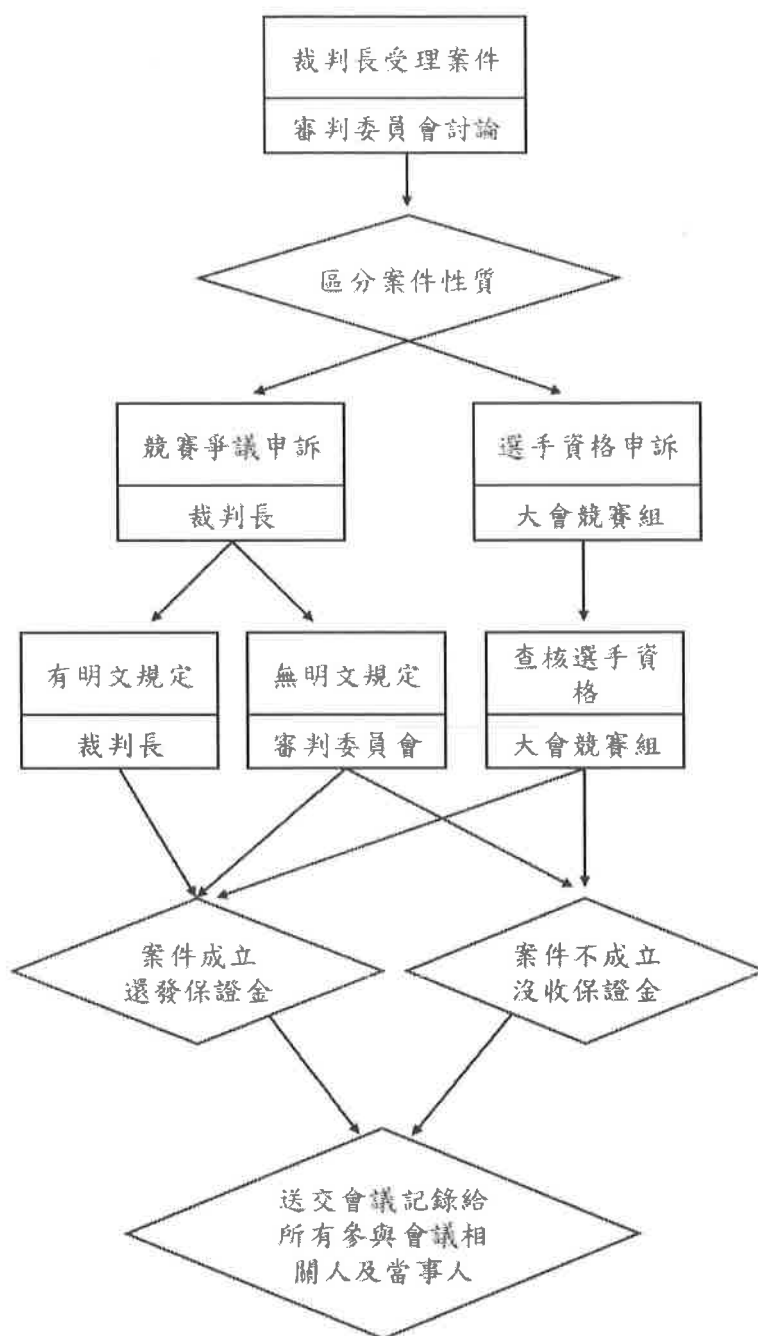
十三、獎勵(承辦單位有權，因隊伍數與經費因素，決定是否能提供較多獎項，之最終決定權)。

- (六) 參賽隊數 10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8 名。
- (七) 參賽隊數 9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7 名。
- (八) 參賽隊數 8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6 名。
- (九) 參賽隊數 7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5 名。
- (十) 參賽隊數 6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4 名。
- (十一) 參賽隊數 5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3 名。
- (十二) 參賽隊數 4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2 名。
- (十三) 參賽隊數 3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1 名。
- (十四) 各組依最優之名次頒予獎盃(冠、亞、季軍獎盃與獎牌、獎狀)。
- (十五) 各組隊達 6 隊以上，設最佳球員、最佳守門員個人獎項各一座。
- (十六) 獎狀頒發，以有確實完成檢錄程序之球員為主(避免夾帶)。

十四、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五、注意事項：

(一)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二)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長召開裁判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之，不得異議。

(三)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四)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五)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六)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2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七、保險：

(一)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二) 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十八、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七)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八)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九、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切 結 書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曲棍球)

活動日期：113/12/2-12/8

單位報名負責人_____ (簽名)，已確認本單位報名之選手，皆已投保活動期

間具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如：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或旅遊平安險等，並善盡安全提醒及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一、大會於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務物損失責任新臺幣 200 萬元，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細節依大會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參賽在本保險單載明之賽事活動場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意外事故認定由保險公司判定)。
 - (2) 被保險人於賽事活動場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選手於活動期間因參賽活動場所之故導致體傷情形者，大會將協助提交「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相關事宜。
- 四、選手於活動期間因意外事故致體傷，屬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旅遊平安險等，以及自身疾病導致體傷之特別除外不保情形範疇者，此情形非屬大會之權責，得自行向各自承保單位進行理賠申請。

☐本人已確實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且絕無異議。

此致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曲棍球)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滑輪板錦標賽

暨 114 年第 1 次全國積分排名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滑輪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33屆理事長盃全國溜滑輪板錦標賽。
- 二、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114年1月7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40000316號函備查。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承辦單位：本會滑輪板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滑板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滑板運動委員會
- 七、贊助單位：
- 八、競賽日期：街 式-114年3月29日(星期六)，共1日
公園式-114年4月12日(星期六)，共1日
- 九、領隊會議：街 式-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高雄市青埔捷運滑板場
公園式-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桃園市 Starting Point 滑板場
- 十、比賽地點：公園式-Starting Point滑板場(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1107巷310弄96-2號)
街 式-高雄市青埔捷運滑板場
- 十一、報名日期：自114年2月21日至113年3月9日下午20:00截止。
- 十二、報名規則：
 - (一)聯絡方式：
聯絡人：Yuko鄭小姐 電話：0930150057 e-mail: yawan681213@hotmail.com
IG: @ctrfskateboard_committee
FB: 中華民國滑輪板委員會<https://www.facebook.com/CTRSFskateboard/>
 - (二)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承辦單位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100元。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扣除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扣除10%行政費用。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延賽而申請退費者：扣除10%行政費用。

3. 申請退費期限為3/10-3/16 (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50%之餘額。

- (1) 天然災害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資格：

1. 學校組：在學學生網路自由報名。
2. 公開組：滿7足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身分自由報名。
3. 學校組及公開組可跨組報名。
4. 大專社會組：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
5.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五)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滑輪板C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至第4-2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

(六)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800元。

十三、 競賽項目：

(一) 滑輪板街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大專社會男子組
4. 大專社會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7. 國中男子組
8. 國中女子組
9.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5-6年級)
10. 國小男子中年級組(3-4年級)
11. 國小男子低年級(幼稚園及國小1-2年級)
12. 國小女子組(幼稚園及國小1-6年級)

(二) 滑輪板公園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中男子組
8. 國中女子組
9. 國小男子組(幼稚園及國小1-6年級)
10. 國小女子組(幼稚園及國小1-6年級)

(三) 滑輪板半管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四) 以上各項目報名人數不足4人之組別，主辦單位有併組之權利。

十四、 競賽規定

(一) 街式賽：18歲以下強制配戴安全帽，12歲以下需加配戴：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1. 採用World Skate(國際滑輪溜冰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100分，計至小數點2位(無條件捨去)評分因素：動作的難度、速度、高度、流暢度，完成質量，道具利用率，個人風格等。
2. 國小、國中、高中組每名運動員都有兩輪路線比賽，每輪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3. 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子組-(World Skate公告Olympic Format 2/5/3制)
初賽-每名運動員都有兩次路線(run)比賽，每次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

線並做出一系列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取前8名進入決賽，總參賽人數未達13人取參賽人數前二分之一排名選手進入決賽。

決賽-初賽前8名進入決賽；決賽大絕招（BEST TRICK ATTEMPT）選手有5次機會，需要做出難度最大的動作-動作失敗、重複動作（含run及五大招）分數皆為0分，最終取2個最佳大絕招分數加初賽最佳路線（run）分數（共計3個分數）總和後為選手總得分，依成績排名。

（二）公園式賽：所有參賽人員需強制配戴安全帽、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1. 採用World Skate(國際滑輪溜冰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100分
評分因素：路線及動作成功率、技術動作高度難度、個人風格等。
2.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社會組，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繼續至45秒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3. 公開女子、公開男子組-

初賽：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繼續至45秒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取前8名進入決賽，參賽人數未達13人取參賽人數前二分之一排名選手進入決賽。

決賽：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即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三）半管賽：所有參賽人員需強制配戴安全帽、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1. 採用 World Skate(世界滑板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100分
評分因素：路線及動作成功率、技術動作高度難度、個人風格等。
2. 初賽：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30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失敗即停止比賽，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取前8名進入決賽，參賽人數未達13人取參賽人數前二分之一排名選手進入決賽。
3. 決賽：初賽前8名進入決賽（參賽人數未達13人，取參賽人數前二分之一排名選手進入決賽）；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30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即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四）排名積分：

1. 積分辦法詳見「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14年滑輪板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詳如附件一。
2. 本賽事公開組成績為國手遴派以及優秀俱潛力培訓計畫選手遴選依據之一。

（四）其他：

1. 主辦單位有更改規則與條款之權利和各項最終決定權。

2. 比賽期間發生規則未盡事宜，由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召開裁判團會議決定。

十五、懲戒

- (一)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 (三) 提出抗議時，如未依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污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十六、獎勵：

(一)各單項比賽之前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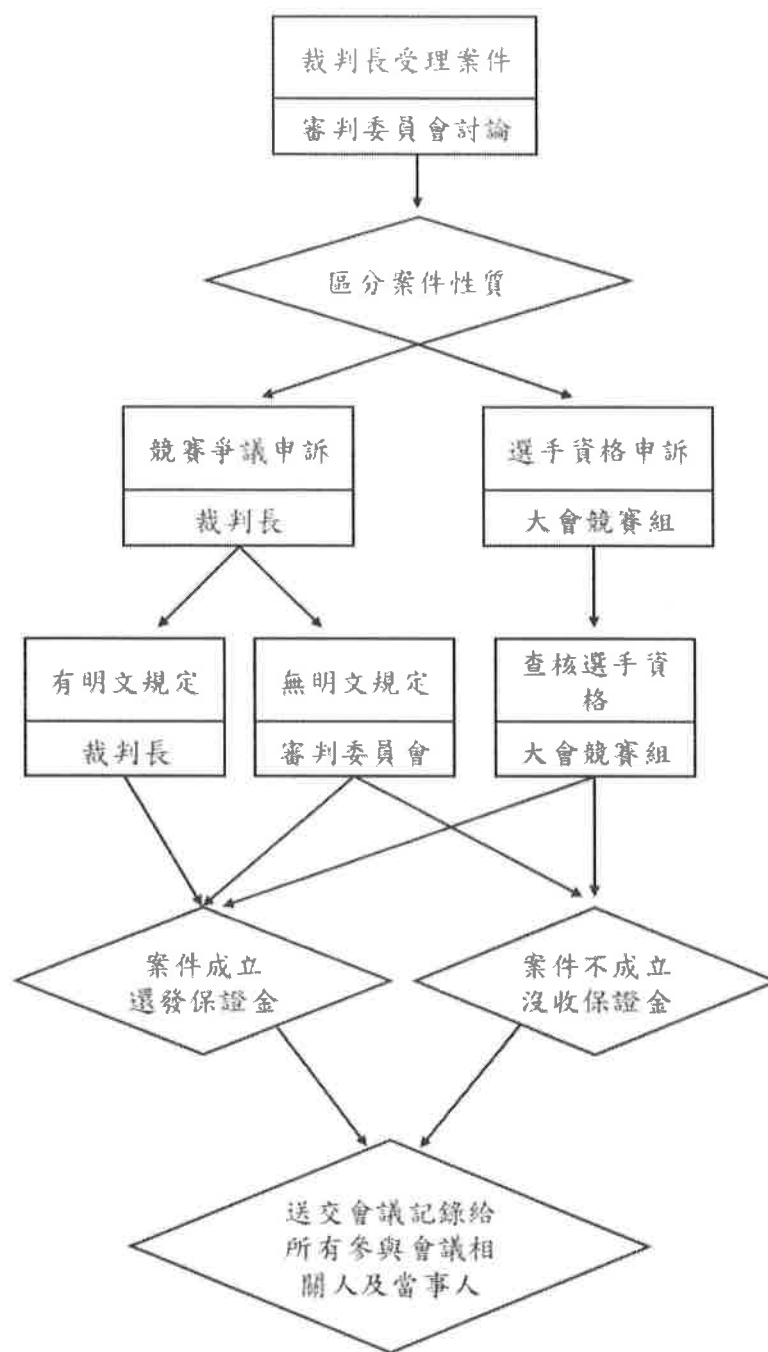
- 1. 冠軍：獎牌1面，獎狀1張。
- 2. 亞軍：獎牌1面，獎狀1張。
- 3. 季軍：獎牌1面，獎狀1張。
- 4. 四至八名：各頒獎狀1張。

(二)給獎名次限制：

- 1. 參賽人數16名以上：前8名。
- 2. 參賽人數14名或15名：前7名。
- 3. 參賽人數12名或13名：前6名。
- 4. 參賽人數10名或11名：前5名。
- 5. 參賽人數8名或9名：前4名。
- 6. 參賽人數6名或7名：前3名。
- 7. 參賽人數4名或5名：前2名。
- 8. 參賽人數2名或3名：第1名。

十七、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八、 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公開組成績列入最新滑輪板排名積分計算。
- (二)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三)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四)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五)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

不得異議。

(六)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七)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八)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發燒、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禁止參賽，並儘速就醫；賽事現場是否提供民眾進場觀賽，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辦理。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街式114年2月27日，公園式114年3月13日(賽事前30天)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二十、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二十一、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二、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三、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滑輪板全國積分排名暨國手選拔辦法

112 年 01 月 13 日選訓委員會通過

113 年 01 月 19 日選訓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2 月 26 日選訓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為選拔本會優秀滑輪板選手、教練參加 114 年度國際賽事及評選 114 年、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訂定本辦法。

貳、選手積分賽事：

國內賽：以協會公告主辦之全國性滑輪板排名賽公開組成績納入最新全國積分計算並排名（總統盃、理事長盃、中正盃）。

國際賽：World Skate 主辦賽事（奧運、世錦賽、單項積分賽）、亞運、亞洲錦標賽。

參、依照 World Skate 世界滑板總會定訂世界錦標賽之積分級距公式計算，計分如下：
實際參賽人數未滿 2 人（含），下列積分以 70% 計算。

國內排名積分 （依 World Skate 世錦賽級距定訂）

最新積分計算方式：

最近3次國內賽取2次最高分加最近一年國際賽取1次最高分

名次	國內比賽	World Skate 世錦賽 世界排名積分賽	亞錦賽、亞運
1	1000	8000	3000
2	800	6400	2400
3	680	5440	2040
4	544	4352	1632
5	490	3917	1469
6	441	3525	1322
7	397	3173	1190
8	357	2855	1071
9	286	2284	857
10	257	2056	771
11	231	1850	694
12	208	1665	624
13	187	1499	562
14	169	1349	506
15	152	1214	455
16	137	1093	410
17	116	929	348
18	104	836	313
19	94	752	282
20	83	667	250
21	76	609	228
22	69	548	206
23	62	494	185
24	56	444	167

名次	國內比賽	World Skate 世錦賽 世界排名積分賽	亞錦賽、亞運
25	50	400	150
26	45	360	135
27	40	324	121
28	34	275	108
29	33	262	98
30	31	248	98
31	30	236	89
32	28	224	84
33	20	157	59
34	19	155	58
35	19	152	57
36	19	150	56
37	18	148	55
38	18	146	55
39	18	143	54
40	18	141	53
41	17	139	52
42	17	137	51
43	17	135	51
44	17	133	50
45	16	131	49
46	16	129	48
47	16	127	48
48	16	125	47
49	15	123	46
50	15	121	46
51	15	120	45
52	15	118	44
53	15	116	44
54	14	114	43
55	14	113	42
56	14	111	42
57	14	109	41
58	13	108	40
59	13	106	40
60	13	104	39
61	13	102	38
62	13	101	38
63	12	100	37
64	12	98	37

肆、選手積分排名計算方式-

- 一、以協會公告主辦最近 3 次全國性滑輪板排名賽公開組成績取最佳 2 次分數加上最近一年內國際賽中最佳 1 次分數加總，依積分高低排序。

二、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

1. 以曾獲最佳國內名次者為優先。
2. 最佳國內名次相同者，以獲得該名次次數多者為優先。
3. 前述名次及次數都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國內名次佳者優先排名。

三、國際賽計分自計算日追溯最近一年參加國際賽事成績（需提供參賽成績申請登錄，未提申請視同放棄）。

四、國內賽計分：自計算日追溯最近3次全國性排名賽事成績取2次最高分計算。

伍、選手遴選及名額，依本辦法最新排名順序擇優入選（以選訓會議日期公告之最新排名為依據）

一、參加114年度國際賽：入選人數以該賽事報名人數為限，遇缺依序候補（限總排名前5名），視體育署年度經費補助情形決定公費選手人數。

二、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選拔，名額視核定計畫公告執行。

陸、帶隊教練甄選-

一、取得滑輪板B級以上教練證者。

二、參加國際賽、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依第伍條入選選手前三名之指導教練排序擇優選派，積分計算如下：

第一名	10分
第二名	6分
第三名	3分

以上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滑輪板專項委員會修正，並提送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呈請理事長核可，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花式溜冰)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00265 號函備查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積極培育國家代表隊優秀選手，爭取國際賽獎牌為國爭光，特舉辦旨揭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花式溜冰專門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六.競賽日期：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至 3 月 26 日(星期三)共三日

七.競賽地點：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八.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下午 5:00 截止

九.領隊會議：114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00 臺北市百齡橋溜冰場

十.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花式溜冰	王淵棟	0910-162-422	wangyd@seed.net.tw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1.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2.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3.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各縣市委員會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



4. 勘誤流程：

(1)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調整報名比賽項目」、「新增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5. 如欲取消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2/8-2/14，2/15(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

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 (1) 天然災害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選手報名資格：

1. 大專社會組：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委員會組：國小、國中、高中應屆畢業生得以縣市委員會名義參加個人項目。
4.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5.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五.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滑輪溜冰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且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

六. 報名費：

1. 花式檢定：每位選手 1000 元
2. 個人花式：基本型、自由型：每位選手 1200 元，綜合型收費 600 元。
3. 雙人花式、個人冰舞、雙人冰舞：每位選手 1200 元。
4. 團體花式：每位選手 800 元。
5. 選手菁英大專社會、高中、國中、國小組自由型採新系統評分：每位 1500 元

6. 直排選手菁英大專社會、高中、國中、國小高年級組自由型採新系統評分：每位選手 1500 元

十一.競賽項目：

i.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個人花式 A.基本型 B.自由型 C.綜合型	
選手菁英男子（女子）組	(1)大專社會 (5)國小高年級 (2)高中 (6)國小中年級 (3)國中 (7)國小低年級 (4)國小公開組
選手甲男子（女子）組	(1)大專社會 (6)國小低年級 (2)高中 (3)國中 (4)國小高年級 (5)國小中年級
選手乙男子（女子）組	(1)國小高年級 (2)國小中年級 (3)國小低年級
選手初級檢定基礎/進階 男子（女子）組 (含直排)	(1)大專社會 (2)高中 (3)國中 (4)國小高年級 (5)國小中年級 (6)國小低年級 (7) 幼童
幼童男子（女子）組	限 2015/8/31 後出生者

雙人花式:可跨校組隊
(1) 大專社會組 (2) 高中組 (3) 國中組 (4) 國小組 (5) 幼童組

溜冰舞蹈	
個人冰舞 男子（女子）組	(1) 大專社會 (6) 國小低年級 (2) 高中 (7) 12 歲以上公開組 (3) 國中 (4) 國小高年級 (5) 國小中年級

雙人冰舞：可跨校組隊	(1) 大專社會 (2) 高中 (3) 國中組 (4) 國小組 (5) 12 歲以上公開組
------------	---

直排花式	
選手菁英男子（女子）組	(1)大專社會 (2)高中 (3)國中 (4)國小高年級 (7)國小中年級 (8)國小低年級
選手男子（女子）組	(1)大專社會 (2)高中 (3)國中 (4)國小高年級 (5)國小中年級 (6)國小低年級
幼童男子（女子）組	限 2015/8/31 後出生者

團體花式	
隊形花式	(1)國小 (2)國中 (3)高中 (4)大專社會
四人團花	(1)國小 (2)國中 (3)高中 (4)大專社會
大型團花	(1)國小 (2)國中 (3)高中 (4)大專社會

十二.競賽規定

(1) 個人花式

A. 高中選手精英組

1. 基本型：

(a) 下列四組抽出一組，保留 LOOP 再抽出 1 個號碼，比賽 2 個圖形：

– 42、38、36。

– 43、31、40。

– 44、38、40。

– 45、31、37。

2. 自由型

時間 4 分鐘，正負 10 秒。

(a) 最多 8 個跳（不包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

(b) 最多 3 個組合跳躍。

(c) 組合跳躍中所包含的跳不可超過 5 個（包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

(d) 組合跳中僅有兩圈及三圈的跳躍會被給予技術分數。

(e) 必須執行 Axel 跳躍（一圈、兩圈或是三圈），可以作為單跳或是放在組合跳躍中。

(f) Axel，所有的兩圈跳躍在曲目中不得執行超過 2 次，而 2 次執行中有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g) 最多 2 個旋轉。其中一個必須是包含蹲轉的組合旋轉。組合旋轉最多可以使用 4 種姿勢。在整個曲目中同樣的旋轉不可以做超過兩次（例如：最多兩次後仰、最多兩次左腳 Heel），不可以做斷踝 Broken，曲目中所有的旋轉必須不同。單一旋轉的帶動不能超過四個轉 3（2 圈）否則以失敗計算。

(h) 一套步法內容，最多使用 40 秒。

3. 綜合型：

基本型與自由型之排名積分加總。

B. 國中選手菁英組

1. 基本型：

(a) 下列二組抽出一組，保留 LOOP 再抽出 1 個號碼，比賽 2 個圖形：

– 16、21、32、29。

– 17、22、33、36。

2. 自由型

時間 3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 (a) 最多 8 個跳 (不包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
- (b) 最多 2 個組合跳躍。
- (c) 組合跳躍中所包含的跳不可超過 5 個 (包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
- (d) 組合跳中僅有兩圈及三圈的跳躍會被給予技術分數。
- (e) 必須執行 Axel 跳躍 (一圈、兩圈或是三圈)，可以作為單跳或是放在組合跳躍中。
- (f) Axel，所有的兩圈跳躍在曲目中不得執行超過 2 次，而 2 次執行中有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 (g) 最多 2 個旋轉。其中一個必須是包含蹲轉的組合旋轉。組合旋轉最多可以使用 4 種姿勢。在整個曲目中同樣的旋轉不可以做超過兩次 (例如：最多兩次後仰、最多兩次左腳 Heel)，不可以做斷踝 Broken，曲目中所有的旋轉必須不同。單一旋轉的帶動不能超過四個轉 3 (2 圈) 否則以失敗計算。
- (h) 一套步法內容，難度不得高於等級 3，最多使用 30 秒。

3. 綜合型：

- 基本型與自由型之排名積分加總。

C. 國小選手菁英公開組

1. 基本型：

- (a) 下列兩組抽出一組：

- 14、19。
- 15、18。

2. 自由型

時間 3 分 15 秒，正負 10 秒。

- (a) 最多 8 個跳 (不包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不可以做 D.Axel 及三圈跳躍。
- (b) 最多 2 個組合跳躍。
- (c) 組合跳躍中所包含的跳不可超過 5 個，其中最多 3 個兩圈或是 Axel 跳。
- (d) 組合跳中僅有 axel 以及兩圈跳躍會被給予分數。
- (e) 必須執行 Axel 跳躍，可以作為單跳或是放在組合跳躍中。
- (f) Axel，所有的兩圈跳躍在曲目中不得執行超過 2 次，而 2 次執行中有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 (g) 最多 2 個旋轉。其中一個必須是包含蹲轉的組合旋轉，另一個必須是一個單一旋轉。組合旋轉最多可以使用 4 種姿勢。在整個曲目中同樣的旋轉不可以做超過兩次 (例如：最多兩次後仰、最多兩次左腳 Heel)，不可以做斷踝 Broken，曲目中所有的旋轉必須不同。
- (h) 一套步法內容，難度不得高於等級 3，最多使用 30 秒。

3. 綜合型：

– 基本型與自由型之排名積分加總。

D. 大專社會組

1. 基本型：

(a) 下列兩組抽出一組：

– 14、19。

– 15、18。

2. 自由型

時間 4 分鐘正負 10 秒。

(a) 最多 8 個跳 (不包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

(b) 最多 3 個組合跳躍。

(c) 組合跳躍中所包含的跳不可超過 5 個。

(d) 組合跳中僅有兩圈及三圈的跳躍會被給予技術分數。

(e) 必須執行 Axel 跳躍 (一圈、兩圈或是三圈)，可以作為單跳或是放在組合跳躍中。

(f) Axel，所有的兩圈及三圈跳躍在曲目中不得執行超過兩次，而兩次執行中有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g) 最多 2 個旋轉。其中一個必須是包含蹲轉的組合旋轉。組合旋轉最多可以使用 4 種姿勢。在整個曲目中同樣的旋轉不可以做超過兩次 (例如：最多兩次後仰、最多兩次左腳 Heel)，曲目中所有的旋轉必須不同。單一旋轉的帶動不能超過四個轉 3 (2 圈) 否則以失敗計算。

(h) 一套步法內容，最多使用 40 秒。

3. 綜合型：

– 基本型與自由型之排名積分加總。

E. 國小選手菁英高年級組

1. 基本型：

(a) 下列兩組抽出一組：

– 13、14。

– 12、15。

2. 自由型

時間 3 分 15 秒，正負 10 秒。

(a) 最多 8 個跳 (不包含連接用的一圈跳躍)，不可以做 D.Axel 及三圈跳躍。

(b) 最多 2 個組合跳躍。

(c) 組合跳躍中所包含的跳不可超過 5 個。

(d) 組合跳中僅有 axel 以及兩圈跳躍會被給予分數。

(e) 必須執行 Axel 跳躍，可以作為單跳或是放在組合跳躍中。

(f) Axel，所有的兩圈跳躍在曲目中不得執行超過 2 次，而 2 次執行中有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g) 最多 2 個旋轉。其中一個必須是包含蹲轉的組合旋轉，另一個必須是一個單一旋轉。組合旋轉最多可以使用 4 種姿勢。在整個曲目中同樣的旋轉不可以做超過兩次（例如：最多兩次後仰、最多兩次左腳 Heel），不可以做斷踝 Broken，曲目中所有的旋轉必須不同。

(h) 一套步法內容，難度不得高於等級 3，最多使用 30 秒。

3. 綜合型：

– 基本型與自由型之排名積分加總。

F. 國小選手菁英中年級組

1. 基本型：

(a) 下列兩組抽出一組：

– 3、11。

– 4、10。

2. 自由型

時間 2 分 15 秒，正負 10 秒。

(a) 8 個一圈跳躍含 Axel / 2Sa / 2T（每個跳躍可重複 2 次）。

(b) 2 個旋轉，最高到 B 級（含）。

(c) 1 組步法。

3. 綜合型：

– 基本型與自由型之加總。

● 指定動作多或少做一項將會扣技術 0.2 分。

G. 國小選手菁英低年級組、國小選手甲低年級組

1. 基本型：

(a) 國小選手菁英低年級組：2 號圖形。

(b) 國小選手甲低年級組：1 號圖形。

2. 自由型

時間 1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a) 5 個一圈跳躍（每個跳躍可重複 2 次）。

(b) 2 個旋轉（限直立與蹲轉）。

(c) 1 組步法。

3. 綜合型：

– 基本型與自由型之加總。

● 指定動作多或少做一項將會扣技術 0.2 分。

H. 大專社會選手甲組、高中選手甲組、國中選手甲組、國小甲高、中年級組

1. 基本型：
 - (a) 2 號圖形。
2. 自由型
時間 2 分 15 秒，正負 10 秒。
 - (a) 跳躍最高到一圈（含）。
 - (b) 旋轉最高到 B 級（含）。
3. 綜合型：
 - 基本型與自由型之加總。

I. 國小選手乙高、中、低年級組、幼童組

1. 基本型：
 - (a) 1 號圖形。
2. 自由型：
時間 1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 (a) 跳躍最高到半圈（含）。
 - (b) 旋轉最高到雙腳旋轉（含）
3. 綜合型：
 - 基本型與自由型之加總。

J. 初級檢定基礎/進階初級組：

- 社會大專、高中選手、國中選手、國小選手、高年級組、中年級組、低年級組、幼童組
- 自由型：時間 1 分鐘正負 10 秒。
 - 動作、服裝、溜冰鞋不限。

(2) 雙人花式

A. 大專社會組

時間 3 分鐘，正負 10 秒。

- (a) 1 個影子旋轉。
- (b) 1 個影子跳躍。
- (c) 2 個單一撐舉（3 - 4 圈）。
- (d) 1 個單一姿勢接觸旋轉。
- (e) 1 個拋跳（Twist 或 Throw Jump）。
- (f) 1 個死亡迴旋，可為任何刃。
- (g) 1 組連接步，需使用至少 3/4 溜冰場範圍，最多 40 秒。

B. 高中組

時間 2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 (a) 1 個單一姿勢影子旋轉，Camel。
- (b) 1 個影子跳躍，不可以跳 D.Axel 或是三圈。

- (c) 2 個單一撐舉 (3 - 4 圈) · Airplane 或是 Press Lift 。
- (d) 1 個接觸旋轉 · Camel (Killian 、 Tango 、 Catch at Waist) 擇一 。
- (e) 1 個拋跳 (Twist 或 Throw Jump) 。
- (f) 1 個飛燕迴旋 · 可為任何刃 。
- (g) 1 組連接步 · 需使用至少 3/4 溜冰場範圍 · 最多 40 秒 。

C. 國中組

時間 2 分 30 秒 · 正負 10 秒 。

- (a) 1 個影子旋轉 。
- (b) 1 個兩圈以下影子跳躍 。
- (c) 2 個不過肩單一撐舉 (3 - 4 圈) · Axel 或是 Flip Reverse Split Position 。
- (d) 1 個飛燕接觸旋轉 。
- (e) 1 個 Axel 拋跳 。
- (f) 1 個飛燕迴旋 · 可為任何刃 。
- (g) 1 組連接步 · 需使用至少 3/4 溜冰場範圍 · 最多 40 秒 。

D. 國小組

時間 2 分 30 秒 · 正負 10 秒 。

- (a) 1 個一圈以下影子跳躍 。
 - (b) 1 個組合影子跳躍 · 最多三個跳 · 只能做一圈跳 。
 - (c) 1 個影子旋轉 · 可為單一或是組合 (組合最多兩種姿勢) 。
 - (d) 1 個接觸旋轉 。
 - (e) 1 組連接步 · 需使用至少 3/4 溜冰場範圍 · 最多 30 秒 。
 - (f) 1 個飛燕迴旋 · 可為任何刃 。
 - (g) 1 個一圈拋跳 (Throw Jump) · 不可以做 Axel 。
- 不可做任何撐舉 。

E. 幼童組

時間 1 分 30 秒 · 正負 10 秒 。

- (a) 動作不限 。

(3) 個人冰舞

A. 大專社會/高中組

自由冰舞 · 時間 3 分 30 秒 · 正負 10 秒 。

指定動作 ：

- a. 1 組 Dance Steps sequence
- b. 1 組 Artistic sequence
- c. 1 組 Choreographic stop
- d. 1 組 Cluster Sequence

- e. 1 組 Travelling
- B. 國中組：指定舞曲 Roller Samba。
- C. 國小高年級組：指定舞曲 Skaters March。
- D. 國小中年級組：指定舞曲 City Blues。
- E. 國小低年級組：指定舞曲 City Blues。
- F. 12 歲以上公開組：

自由冰舞，時間 3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指定動作：

- a. 1 組 Hold Footwork Sequence。
- b. 1 組 Synchronized Traveling Sequence。
- c. 1 組 Choreographic stop。
- d. 1 組 Stationary Lift。
- e. 1 組 Combo. Lift。
- f. 1 組 No Hold Cluster Sequence。

(4) 雙人冰舞

- A. 大專社會/高中組：指定舞曲 **Flirtation Waltz**。
- B. 國中組：指定舞曲 **Roller Samba**。
- C. 國小高年級組：指定舞曲 **Skaters March**。
- D. 國小中年級組：指定舞曲 **City Blues**。
- E. 國小低年級組：指定舞曲 **City Blues**。
- F. 12 歲以上公開組：

自由冰舞，時間 3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指定動作：

- a. 1 組 Dance Steps sequence
- b. 1 組 Artistic sequence
- c. 1 組 Choreographic stop
- d. 1 組 Cluster Sequence
- e. 1 組 Travelling

(5) 直排花式

- A. 大專社會、高中選手菁英組

- 1. 時間 4 分至 4 分 30 秒。
- 2. 指定動作：

- (a) 男子最多 9 個跳躍(不是 9 組跳躍)女子組最多 8 個跳躍(不是 8 組跳躍)。
- (b) 必須有個 Axel 形式的跳躍，可以有 3 個組合跳躍或系列。
- (c) 只有一個組合跳躍可以包含 5 個跳躍，其他組合跳躍只能 3 個跳躍，不同圈數的

跳躍視為另一種跳躍。

- (d) 任何 1 圈，2 圈或 3 圈全部不可以執行超過 2 次。
- (e) 最多 3 個，最少兩個旋轉。至少須包含：
 - 1 個組合旋轉（最多 5 個位置，須包含蹲轉）。
 - 1 個單一旋轉。
 - 所有旋轉都可以允許換腳和飛躍進刃。
- (f) 1 組步法，必須涵蓋整個溜冰場，最多使用 40 秒，不能跳躍和旋轉。
- (g) 1 組滑行溜冰項目，涵蓋整個溜冰場，必須包含 2 個滑行如迴旋、飛燕、鷹展(蟹步)、後仰蟹步，或是任何自創姿勢和編舞有力的結合在一起。必須根據音樂的角色來執行。最多使用 30 秒。

B. 國中選手菁英組

- 1. 時間 3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 2. 指定動作：
 - (a) 最多 8 個跳躍(不是 8 組跳躍)。
 - (b) 必須有個 Axel 形式的跳躍，可以有 3 個組合跳躍或系列。
 - (c) 只有一個組合跳躍可以包含 5 個跳躍，其他組合跳躍只能 3 個跳躍，不同圈數的跳躍視為另一種跳躍。
 - (d) 任何 1 圈，2 圈或 3 圈全部不可以執行超過 2 次。
 - (e) 最多 3 個，最少兩個旋轉。至少須包含：
 - 1 個組合旋轉（最多 5 個位置，須包含蹲轉）。
 - 1 個單一旋轉。
 - 所有旋轉都可以允許換腳和飛躍進刃。
 - (f) 1 組步法，必須涵蓋整個溜冰場，最多使用 40 秒，不能跳躍和旋轉。
 - (g) 1 組滑行溜冰項目，涵蓋整個溜冰場，必須包含 2 個滑行如迴旋、飛燕、鷹展(蟹步)、後仰蟹步，或是任何自創姿勢和編舞有力的結合在一起。必須根據音樂的角色來執行。最多使用 30 秒。

C. 國小高年級選手菁英組

- 1. 時間 3 分鐘，正負 10 秒。
- 2. 指定動作：
 - a 最多 7 個跳躍。(不是 7 組跳躍)
 - b 必須有個 Axel 形式的跳躍，可以有 2 個組合跳躍或系列。
 - c 只有一個組合跳躍可以包含 3 個跳躍，其他組合跳躍只能 2 個跳躍，不同圈數的跳躍視為另一種跳躍。
 - d 任何 1 圈，2 圈或 3 圈全部不可以執行超過 2 次。

c 最多 3 個，最少兩個旋轉。至少須包含：

1, 1 個組合旋轉 (最多 4 個位置，須包含蹲轉)。

2, 1 個單一旋轉。

3, 所有旋轉都可以允許換腳和飛躍進刃。。

f.1 組連接步 (含蓋全場，最多使用 30 秒)

g.1 組滑行溜冰項目，涵蓋整個溜冰場，必須包含 2 個滑行如迴旋、飛燕、鷹展 (蟹步)、後仰蟹步，或是任何自創姿勢和編舞有力的結合在一起。必須根據音樂的角色來執行。最多使用 30 秒

D. 國小中年級選手菁英組

1. 時間 2 分 15 秒，正負 10 秒。

2. 指定動作：

(a) 1 個 Axel 或華爾滋跳。

(b) 2 個組合跳，圈數不限 (二連跳，只有一組可以二至三連跳，不能重複)。

(c) 2 個單獨跳躍，含一個連接步起跳，圈數不限，至少需要有一個 Salchow 或是 Toe-Loop。

(d) 1 個組合旋轉 (最多三個位置，須包含蹲轉)。

(e) 1 個單獨旋轉。

(f) 1 組步法，最多使用 30 秒。

(g) 指定動作多作或少作，一項將會扣技術 0.2 分。

E. 國小低年級選手菁英組

1. 時間 1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2. 指定動作：

(a) 1 個華爾滋跳。

(b) 2 個一圈組合跳 (二連跳)。

(c) 1 個一圈單獨跳躍。

(d) 2 個旋轉。

(e) 1 組步法，最多使用 20 秒。

(f) 指定動作多作或少作，一項將會扣技術 0.2 分。

F. 大專社會、高中、國中、國小高、中年級選手組

1. 時間 2 分 15 秒，正負 10 秒。

2. 低年級組：時間 1:30 秒，正負 10 秒。

3. 跳躍最高到一圈 (含)。

4. 最多 3 個單跳，2 組組合跳 (2 至 3 連跳)，2 個旋轉，一組連接步。

5. 指定動作多作或少作，一項將會扣技術 0.2 分。

G. 幼兒組

1. 時間 1:30 秒，正負 10 秒，動作不限。

(6) 花式檢定

A. 基礎檢定

1. 自由型：比賽時間 1 分鐘 $\pm$ 5 秒
2. 依照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基礎花式檢定第一級內容，六個指定動作中，必須至少表現出四個指定動作，即算完成。

第一級動作

- (a) 前進八字型滑行
- (b) 前進蹲步型滑行
- (c) 前進葫蘆型
- (d) 後退葫蘆型
- (e) 右前進弓箭步轉彎
- (f) 左前進弓箭步轉彎

B. 進階檢定

1. 自由型：比賽時間 1 分鐘 $\pm$ 5 秒
2. 依照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基礎花式檢定第三級內容，六個指定動作中，必須至少表現出四個指定動作，即算完成。

第二級動作

- (a) 右前進弓箭步推刃
- (b) 左前進弓箭步推刃
- (c) 右前進雙足轉 3 (摩合克)
- (d) 左前進雙足轉 3 (摩合克)
- (e) 前進曲線滑行
- (f) 後退曲線滑行

(7) 團體花式

A. 隊形花式國中以上組

時間 4 分 30 秒，正負 10 秒。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組成，器材不限。

比賽人數 12~16 人候補人數最多 4 人必須穿著比賽相同服裝進場。

- (a) 一個線型元素：方塊。
- (b) 一個 Traveling 元素：車輪。
- (c) 一個旋轉元素：圓形。
- (d) 一個盤旋元素：直線。
- (e) 一個交叉元素。

- (f) 一個不牽手元素。
- (g) 一個移動元素。
- (h) 一個創意元素：撐舉。

B. 隊形花式國小組

時間 4 分鐘，正負 10 秒。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組成，器材不限。

比賽人數 12~16 人候補人數最多 4 人必須穿著比賽相同服裝進場。

- (a) 一個線型元素：直線。
- (b) 一個 Traveling 元素：圓形。
- (c) 一個旋轉元素：車輪。
- (d) 一個盤旋元素：方塊。
- (e) 一個交叉元素。
- (f) 一個與前不同的創意交叉元素。
- (g) 一個不牽手元素。

C. 四人團體花式 高中組 社會大專組

時間 3 分 15 秒。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組成，器材不限。

比賽人數 4 人候補人數最多 1 人必須穿著比賽相同服裝進場。

- (a) 一個直線元素。
- (b) 一個 Cluster 步法。
- (c) 一個創意元素。
- (d) 一個 Traveling。

D. 四人團體花式國中組

時間 3 分 15 秒。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組成，器材不限。

比賽人數 4 人候補人數最多 1 人必須穿著比賽相同服裝進場。

- (a) 一個直線元素。
- (b) 一個 Cluster 步法。
- (c) 一個創意元素。

E. 四人團體花式國小組

時間 3 分鐘，正負 10 秒。

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組成，器材不限。

比賽人數 4 人候補人數最多 1 人必須穿著比賽相同服裝進場。

- (a) 一個直線元素。
- (b) 一個 Cluster 步法。
- (c) 一個創意元素。

F. 大型團花國中組

時間 4 分 30 秒至 5 分鐘。

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組成，器材不限。

比賽人數 6~30 人。

G. 大型團花國小組

時間 4 分 30 秒至 5 分鐘，正負 10 秒。

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組成，器材不限。

比賽人數 8~30 人。

扣分：

隊形花式的跌倒

主要：超過 1 名選手嚴重脫離隊伍 B MARK 扣除 0.8-1.0。

一般：1 名選手嚴重脫離隊伍，或是跌倒超過 2 名選手 B MARK 扣除 0.6。

次要：1 名選手跌倒立刻爬起來 B MARK 扣除 0.2。

十三.懲戒：

1.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委員會組不在此限)，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 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取消比賽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3.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比賽資格。
4. 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第 14 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5.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6. 有依照規定請假者，當日賽程皆不可出賽，隔日賽事仍可出賽。

十四.獎勵：

1. 各單項競賽之前三名於比賽成績確定後，在溜冰場中各頒金、銀、銅牌及獎狀表彰之。
2. 各單項之前六名於閉幕前頒獎狀乙張。
3. 各代表單位(學校或社團)獲得各組團體錦標之前三名(男女合併計算)，於閉幕時由大會頒冠、亞、季軍獎狀乙張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4. 個人花式分別計算基本型、自由型及綜合型成績，各頒獎牌及獎狀。
5. 選手初級組不記名次，頒發優勝或特優獎狀以茲鼓勵。

十五.申訴：

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

證金 5000 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

十六.注意事項：

1. 花式規定圖型直徑為六公尺，套型直徑為二點四公尺。
2. 綜合型成績以基本型與自由型之名次，給予積分加總後排名積分如下：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第四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 分，第七名 2 分，第八名 1 分。如遇積分相同時以總分高者為勝。
3. 各組團體總錦標冠、亞、季軍，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各組積分採男、女合併之方式計算。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銀牌、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獲多數者勝之。
4.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隊）數，三人（隊）取二名；四人（隊）取三名；五人（隊）取四名；六人（隊）取五名；七人（隊）以上取六名；。其積分之換算以逆算法給之，但第一名加一分，即取六名時為 7、5、4、3、2、1；依此類推。團體花式，其積分雙倍給之。
5.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6.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7.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8.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9.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10.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1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武漢肺炎)，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十六、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4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十八、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九、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 WORLD SKATE 世界滑輪溜冰總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 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金額總計： 元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
2.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3.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2.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3.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速溜冰)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00265 號函備查

-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本會競速溜冰專項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六、贊助單位：
- 七、競賽日期：114年3月25日(星期二)至114年3月30日(星期日)共6日。
 - 菁英組賽程於114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9日，共5日。
 - 休閒甲、乙組賽程於114年3月30日(星期日)，共1日。
- 八、官方練習：114年3月22日(星期六)至114年3月24日(星期一)。
- 九、比賽地點：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501號)
- 十、報名日期：自113年1月13日至113年1月17日 下午17:00截止。(依簡章核定為準)
- 十一、領隊會議：114年3月24日下午15:00，於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舉行。
- 十二、報名規則：

(一)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競速溜冰	張淑靜	0986-721-616	shujang561225@gmail.com

(二)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勘誤流程：

-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調整報名比賽項目」、「新增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

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5. 如欲取消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三)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01/18-01/24，01/25(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選手資格：

1. 大專社會組：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委員會組：國小、國中、高中應屆畢業生得以縣市委員會名義參加個人項目。
4.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5.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五)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滑輪溜冰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且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場務經理)。

(六) 報名費：

1. 個人單項：每位選手 800 元可參加一個項目，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200 元。
2. 團體接力：每隊 1200 元，每隊可報名 4 至 6 人，4 人下場比賽。

(七) 報名注意事項：

● 團體接力項目：

1. 學校組：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社會組團體接力賽學生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每一組別每校限報 1 隊。
2. 縣市委員會隊：國小、國中、高中學生須就讀同一縣市學校為限，大專社會組須按照縣市委員會規定報名，委員會組皆須以縣市溜冰委員會名稱報名參賽。

● 個人項目：

1. 國中、高中、大專社會各組每位選手可報名 3 項個人項目。(團體接力不在此限)
2. 國小組每位選手可報名 2 項個人項目(團體接力不在此限)。
3. 如因天候因素影響賽程，大會保有彈性調整賽程之權益，參與單位不得有異議。

十二. 競賽項目與規定：

(一)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選手菁英組	
國小組輪子限(100 mm)含以下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5000 公尺計分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1) 大專社會男子/女子組 (2) 高中男子/女子組 (3) 國中男子/女子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3000 公尺計分賽 5000 公尺淘汰賽	(1) 國小男子/女子六年級組 (2) 國小男子/女子五年級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3000 公尺計分賽 5000 公尺淘汰賽	(1) 國小男子/女子四年級組 (2) 國小男子/女子三年級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2000 公尺開放賽	(1) 國小男子/女子二年級組 (2) 國小男子/女子一年級組

選手甲組	
(塑膠鞋身、半競速底座)輪子(90 mm)含以下	
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賽 600 公尺爭先賽 800 公尺開放賽	(1) 國小男子/女子六年級組 (2) 國小男子/女子五年級組 (3) 國小男子/女子四年級組 (4) 國小男子/女子三年級組 (5) 國小男子/女子二年級組 (6) 國小男子/女子一年級組 (7) 公教男子/女子組(不限器材)

選手乙組	
(塑膠鞋身、固定式鋁合金底座(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需用铆釘固定)輪子(80 mm)含以下	
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賽	(1) 國小男子/女子六年級組 (2) 國小男子/女子五年級組 (3) 國小男子/女子四年級組 (4) 國小男子/女子三年級組 (5) 國小男子/女子二年級組 (6) 國小男子/女子一年級組

幼童組

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賽	幼童男子/女子組
------------------------	----------

團體接力	
3000 公尺接力	(1)大專社會男子/女子組(四人接力) (2)高中男子/女子組(四人接力) (3)國中男子/女子組(四人接力)
2000 公尺接力	(1)選手菁英組國小男子/女子甲組(4-6 年級，四人接力) (2)選手菁英組國小男子/女子乙組(1-3 年級，四人接力)

十三、 競賽規定

1. 本賽事依照國際滑輪總會(World Skates)所公布之最新規則執行計時賽、爭先賽、計點賽、淘汰賽。
2. 選手菁英組輪子限(100 mm)含以下。
3. 國小組：選手須備戴安全帽、護肘、護掌、護膝，輪子限用(100 mm)含以下，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4. 選手甲組(塑膠鞋身、半競速底座)輪子(90 mm)含以下。
5. 選手乙組(塑膠鞋身、固定式鋁合金底座(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需用铆釘固定)輪子(80 mm)含以下。
6. 公教組、幼童組不限器材，幼童組輪子限(100 mm)含以下。
7. 競速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8. 團體接力賽同一單位選手須著相同服裝。
9. 團體接力採美式接力之方式，每圈按棒次順序，循環接棒，至該隊溜完全程。
10. 競速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但禁止戴皮條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11. 計時賽若有成績相同之情況，則加賽一場以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之紀錄。
12. 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接力除外)，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13. 國手積分表：

【大專社會組】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第 9 名	第 10 名
積分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高中組】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積分	16	14	12	10	8	6	4	2

【國中組】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積分	12	10	8	6	4	2

14. 潛力培訓選手名單，以個人總錦標排名為入選依據。

15. 2025年度國手選拔資格：113年個人項目累積積分須達 4 分(積分不得跨項計)。
16. 年齡：如國手選拔賽當年未滿15歲，選手即使取得足夠分數亦不得參加決選；如青年組升組到成人組，113年青年組積分亦可累積到成年組。

十四、懲戒

1. 每一位選手只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個人項目(接力項目不在此限)，請注意參賽各組別年齡限制，經查證屬實由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並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開會決議後，禁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 2 年。
2. 不得冒用他人帳號報名，如經查取消該筆報名資料且不予退費。
3. 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取消比賽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4.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5. 各隊提出抗議時(包括教練、選手與球隊家長)，如未依第 16 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6.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十五、獎勵：

1. 各單項競賽之前 3 名於比賽成績確定後，在溜冰場中各頒金、銀、銅牌及獎狀表彰之。
2. 各單項之前 8 名於閉幕前頒獎狀乙張。
3. 各代表單位(學校或團體)獲得各組團體錦標之前 3 名(男女合併計算)，於閉幕時由大會頒冠、亞、季軍獎狀乙張。

十六、申訴：

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 5000 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

十七、注意事項：

1. 本賽事大專社會男子女子組、高中男子女子組、國中男子女子組為 2026 年國手選拔遴選依據之一，競賽辦法另行公告，資格項目將以賽事比賽項目為準。
2. 各組團體總錦標冠、亞、季軍，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各組積分(選手甲乙組，不列入積分計算)採男、女合併之方式計算。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銀牌、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獲多數者勝之。
3. 大專社會組、公教組、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選手菁英組設個人競速總錦標以金牌、銀牌、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獲多數者勝之。再不能辦定，則以距離長短判定，由長距離者勝之。唯各組參賽項目人數皆須達 9 人以上。其團體總錦標積分之換算以逆算

法給之，第1名加1分，即取8名時為9、7、6、5、4、3、2、1；依此類推。競速團體接力，其積分雙倍給之。

4.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隊)數，三人(隊)以下含三人(隊)不計成績；四人(隊)取三名；五人(隊)取四名；六人(隊)取五名；七人(隊)以上取六名；八人(隊)以上取七名；九人(隊)以上取八名。
5.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6. 競速部分：參加選手甲組、選手乙組及幼童組比賽之選手，其得名積分不列入團體積分之計算。
7. 競速項目所有組別及參賽選手皆禁用耳機。
8.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9.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10.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11.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12.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13.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武漢肺炎)，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02月25日。(以簡章核定時間為準)(賽事前30天)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九、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二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一、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二、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4 年 第 22 屆 總 統 盃 全 國 溜 冰 錦 標 賽

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自由式輪滑)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00265 號函備查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四、承辦單位：本會自由式輪滑專門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六、贊助單位：

七、競賽日期：(賽際賽程天數依人數做最後調整公告賽程為準)

(一) 花式繞樁、花式煞停、跳高：

1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3 月 2 日(星期日)，共 3 日。

(二) 速度過樁：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共 2 日。

八、比賽地點：

(一) 花式繞樁、花式煞停、跳高：臺南市小東公園溜冰場，

地址：臺南市東區小東路

(二) 速度過樁：台南永大滑輪場，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501 號

九、報名日期：114 年 1 月 13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截止下午 17:00 截止

十、領隊會議：

(一) 花式繞樁、花式煞停、跳高：1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於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二) 速度過樁：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於台南永大滑輪場。

十一、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賽事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巫金岳	0917652148	cyrus0603@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勘誤流程：

-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 3 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 **3 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調整報名比賽項目」、「新增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 **5 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 5 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 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 EMAIL 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5. 如欲取消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則依據本競賽規程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 EMAIL 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1/18-1/24，1/25(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 (1) 天然災害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 (四) 選手報名資格：
1. 大專社會組：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委員會組：國小、國中、高中應屆畢業生得以縣市委員會名義參加個人項目。
 4.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5. 教練請於所有參賽選手報名後，
 - (1) 確定選手的壽險或意外險是否有含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
 - (2) 若沒有含上述之保險，請選手加保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旅遊平安險...等保險，有含括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即可。
 - (3) 教練領隊會議前，繳交【盃賽活動切結書：<https://reurl.cc/xaEqoz>】、【報名清冊簽到表：<https://reurl.cc/ezmYab>】，以電子檔寄至賽事聯絡人信箱備查。

(4) 若參賽前未繳交以上資料，則該選手賽後，所有成績，不列入統計排名。

6.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五)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滑輪溜冰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且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
4. 不得冒用他人帳號報名，如經查取消該筆報名資料且不予退費。

(六) 報名費：

1. 速度過樁：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1000 元，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400 元。
2. 花式繞樁：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1200 元。
3. 雙人花式繞樁：每隊 2400 元。
4. 花式煞停：每位選手 1200 元。
5. 初級、中級指定套路：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1000 元。
6. 初級指定煞停：每位選手 1000 元，推廣期間 500 元，至 114 年全國總統盃止。
7. 跳高：每位選手 1000 元，推廣期間 500 元，至 114 年全國總統盃止。

十二、 競賽項目:

(一)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速度過樁選手乙組

比賽項目：A.前溜雙足 S 形；B.前溜單足 S 形

* 乙組器材與參賽資格：限定輪徑80mm(含)以下，非碳纖維材質鞋身，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及理事長(原會長)盃中得過前 2 名或未曾報名菁英組、甲組之選手，如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

男子/女子組	(1) 幼童	(6) 國小五年級
	(2) 國小一年級	(7) 國小六年級
	(3) 國小二年級	(8) 國中
	(4) 國小三年級	(9) 高中組
	(5) 國小四年級	(10) 大專社會

速度過樁選手甲組

比賽項目：A.前溜雙足 S 形；B.前溜單足 S 形

* 甲組器材與參賽資格：限定輪徑 90mm(含)以下，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

總統盃

及理事長(原會長)盃中得過前 2 名或未曾報名菁英組之選手，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

男子/女子組	(1) 幼童	(6) 國小五年級
	(2) 國小一年級	(7) 國小六年級
	(3) 國小二年級	(8) 國中
	(4) 國小三年級	(9) 高中組
	(5) 國小四年級	(10) 大專社會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

比賽項目：A.前溜雙足 S 形；B.前溜單足 S 形

男子/女子組	(1) 幼童	(6) 國小五年級
	(2) 國小一年級	(7) 國小六年級
	(3) 國小二年級	(8) 國中
	(4) 國小三年級	(9) 高中
	(5) 國小四年級	(10) 大專社會

初級指定套路

* 與中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擇一參加。

* 曾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理事長(原會長)盃及有氧盃中得過初、中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前 2 名之選手不得報名。

男子/女子組	(1) 幼童	(6) 國小五年級
	(2) 國小一年級	(7) 國小六年級
	(3) 國小二年級	(8) 國中
	(4) 國小三年級	(9) 高中
	(5) 國小四年級	(10) 大專社會

中級指定套路		
* 與初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擇一參加。		
* 曾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理事長(原會長)盃及有氧盃中得過中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前 2 名之選手不得報名		
男子/女子組	(1) 幼童	(6) 國小五年級
	(2) 國小一年級	(7) 國小六年級
	(3) 國小二年級	(8) 國中
	(4) 國小三年級	(9) 高中
	(5) 國小四年級	(10) 大專社會

個人花式繞樁		
* 與初、中級指定套路擇一參加。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低年級	(4) 國中
	(2) 國小中年級	(5) 高中
	(3) 國小高年級	(6) 大專社會

雙人花式繞樁	
公開組	不限年齡

初級指定煞停(推廣賽)	
*與花式煞停擇一參加。	
*曾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理事長(原會長)盃、有氧盃中得過初級指定煞停、花式煞停前二名之選手不得報名。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
	(4). 大專社會

花式煞停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 (4) 大專社會

Free Jump跳高(推廣賽)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低年級 (2) 國小中年級 (3) 國小高年級 (4) 國中 (5) 高中以上(含大專、社會)(公開)

十三、 競賽規定

(一) 本年度採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2020 年版)規則，最新規則內容請查閱

<https://reurl.cc/1gQ9OD>。有任何異動，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1.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選手甲組、選手乙組)：

(1) 競賽方式：

- 前溜雙足S形：採二回合計時賽制，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 前溜單足S形：僅菁英組國小高年級(含)以上，採預、決賽制，其餘採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決賽名單，由預賽(計時賽制)擇優排名產生。若該組別在11人(含)以下，則以計時賽成績為最終名次(實際決賽人數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2) 速度過樁起跑、判罰與終點：

- 起跑線與輔助線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且不可碰觸前後線。
- 計時賽(預賽)指令為「各就各位 On Your Mark」、「預備 Ready」2 聲，「Ready」聲後需在 5 秒內起跑，否則視為一次起跑違規。
- 決賽指令為「各就各位 On Your Mark」、「預備 Set」、「發令聲 Beep」3 聲，「On Your Mark」聲後，選手需在 3 秒內進入起跑姿勢，否則視為一次起跑違規。「Set」聲後，選手不允許移動或身體晃動，否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Beep」聲後，選手才可以出發，否則視為 1 次起跑違規。
- 起跑時，運動員前腳任何部份包括輪子，需在起跑線後方，輪滑鞋必須部分或全部接觸地面，並且不允許滾動。輪子不得超過起跑線或不得壓後線，計時賽(預賽)不得踩踏，違者，

視為1次起跑違規。

f. 2 次起跑違規，則該回合無成績。

g. 每踢倒、漏過 1 個樁(角標)判罰0.2秒，失誤超過4個，則該回合無成績。

h. 前溜雙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任1支腳離地、跌倒及變換動作，該回合無成績。至少需以大於1+1輪子滑過終點線，否則該回合成績無效。

i. 前溜單足S形在抵達終點前，換腳或浮足落地，則該回合無成績。至少需以一顆輪子滑過終點線。滑行腳以外，身體任何一部位提前過線者，則該回合無成績。

j. 選手在進入首樁線前，未完成準備動作(雙足或單足)，則判罰漏 1 個樁。第 2 個樁也尚未完成動作，則判罰漏 2 個樁。若到第 3 個樁尚未完成動作，則該回合無成績。

(3) 其它：

a. 幼童、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號碼布應貼在選手背後明顯處。(若有異動，以裁判長公告為主)

b.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

組 別	前溜單足 S 形	前溜雙足 S 形
幼童至大專、社會組	起跑距離：12 公尺樁間距：80 公分樁數：20 個	起跑距離：8 公尺樁間距：120 公分樁數：17 個

2. 初級指定套路：

(1) 限時 60 秒，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由進第一支樁(角標)開始計時，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超過 60 秒將強制結束，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

(2) 動作要求：套路的動作、順序等皆須與影片內容完全一致，不可變換(第一段與第二段順序也不可以變換)，不一致處，以誤樁計。

(3) 比賽音樂：於 4 首指定音樂中選定 1 首，不須繳交音樂，只要在報名檔註明曲目次即可。音樂檔案下載：<https://reurl.cc/mZ7obM>

(4) 教學影片請查閱：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X_R6Fr_VhM&t=9s

(5) 初級套路選手請把想用的曲目號碼填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無須上傳音樂檔案。

(6) 初級指定套路排名採「席位法排名」

3. 中級指定套路：

(1) 限時 90 秒，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由音樂開始計時，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超過 90 秒將強制結束，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

(2) 動作要求：套路的動作依序為 80、50、120 三排、選手須依照此順序完成表演，套路中五個難度動作：瑪莉旋轉、單輪、單腳跳、蟹步、咖啡壺，不限制左足或右足，單輪亦不限制腳跟或腳尖。所有套路動作須與影片完全一致，唯有單輪前的連接部分(影片中

0:30-0:33) 可以由選手習慣發揮，連接難易度不影響評分。

(3) 選手請自備音樂，音樂規定如下：

- a. 編輯音樂檔名為「項目+組別+選手名字.mp3」，再進行檔案壓縮（未依格式恕不受理），壓縮格式須為.rar 或.zip 檔上傳。
- b. 在報名時同時上傳壓縮檔案，若報名時未繳交音樂者或上傳錯誤檔案，最晚可於 114/2/21前繳交，114/2/22(含)後繳交或更換音樂(含檔案損毀)扣總分 10 分，領隊會議開會前仍未繳交者，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另有公告，以最後公告為準)

(4) 教學影片：

右腳版 <https://youtu.be/5w04UNQY7mg>

左腳版 https://youtu.be/t-_2npAL2nl

(5) 中級指定套路排名採「席位法排名」

4. 個人花式繞樁、雙人花式繞樁

(1) 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表演時間 1 分 45 秒至 2 分鐘，雙人花式每組 2 分 40 秒至 3 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時間罰分為 10 分。

(2) 比賽中未切過的樁（角標）間距超過 5 個，罰 5 分。

(3) 花式繞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

(4) 選手請自備音樂，音樂規定如下：

- a. 編輯音樂檔名為「項目+組別+選手名字.mp3」，再進行檔案壓縮（未依格式恕不受理），壓縮格式須為.rar 或.zip 檔上傳。
- b. 在報名時同時上傳壓縮檔案，若報名時未繳交音樂者或上傳錯誤檔案，最晚可於 114/2/21前繳交，114/2/22(含)後繳交或更換音樂(含檔案損毀)扣總分 10 分，領隊會議開會前仍未繳交者，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另有公告，以最後公告為準)

(5) 雙人花式繞樁請將搭檔名字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

5. 煞停：

(1) 場地概要：25 米加速、15 米的煞停區，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但超出煞停區後的距離不計算。

(2) 初級指定煞停：(採分組 BATTLE 制)

- a. 指定動作-->一：Acid 4 Wheels、二：Soul 4 Wheels、三：Magic 8 Wheels

示範影片：<https://youtu.be/D2p5ZDGbm7o?si=ompKolTlnf4i1TvE>

- b. 評分標準-->每回合滿分 50 分，共 150 分

得分	說明	得分
停止	煞停開始至停止狀態	3-15 分
距離	動作成形後，開始計算 1 米1 分滿分 15 分，少於兩米無成績，如超出煞停區成績將為無效。	1 米1 分
身體穩定	煞停過程維持身體的平衡	3-20 分
總分		50 分

c. 競賽方式與規則：

- (i) 每位選手共有 3 分出場次數，展示 3 個指定動作，選手需依照指定動作的順序：動作一 → 動作二 → 動作三，若選手展示同一動作，只會採計較佳的一次進行評比。
- (ii) 單招要求煞停距離至少 2m，若單手著地則會扣分，超過單手，包含單膝著地將判定該動作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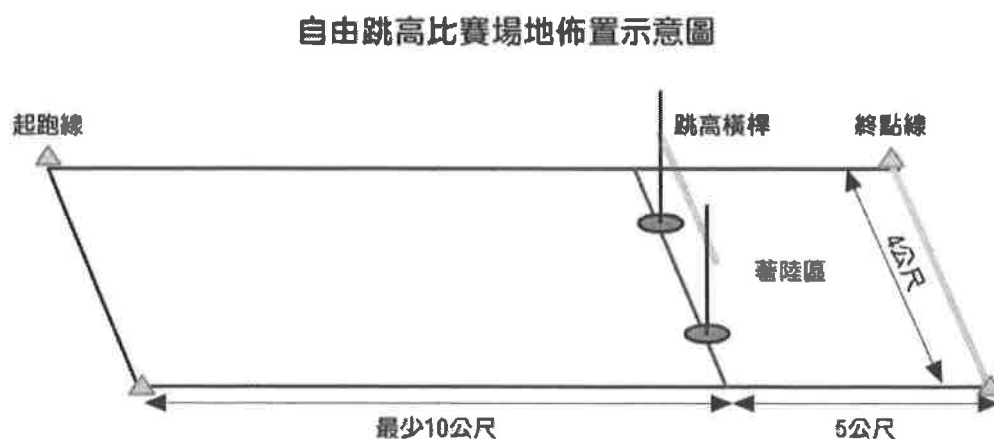
(3) 花式煞停：採分組 BATTLE 制

- a. 比賽流程：比賽流程，該組別報名人數不足6人，採決賽制，6人以上增設預賽，預賽為 3 個動作取 2，決賽 5 取 4、不限單招或組合，同一組競賽中動作至少要含 2 個類別，若重覆同一動作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但預賽中作過的招式在決賽可再重覆。若裁判無法決定 2 名選手的名次、則可要求 2 名選手進行 PK。
- b. 技術要求：單招要求煞停距離至少 2 米、組合招中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 2 米、轉換距離不得超過 1 米，若單手著地則會扣分、超過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

6. 跳高：採分組 BATTLE 制

(1) 場地概要：長最少 15 公尺*寬 4 公尺

圖：自由跳高比賽場地佈置圖



(2) 競賽方式與流程：

- a. 起跳高度與增加高度：

(i) 國小組(男/女子組)：

低年級組，起跳高度依 30cm 開始，5cm/次增加。

中年級組，起跳高度依 35/45/55/60/65/...，55cm開始，5cm/次增加。

高年級組，起跳高度由 依40/50/60/65/...，60cm開始，5cm/次增加。

(ii) 國中、高中(含大專、社會)組：

女子組：起跳高度依 70/80/90/95/100/105/，95cm 開始，5cm/次增加。

男子組：起跳高度依 90/100/110/115/120/，115cm 開始，5cm/次增加。

b. 競賽方式：

(i) 每個高度均有 2 次機會，每次需在 5 秒內從起跑線出發。

(ii) 由起跳高度開始依規則增加，到最後 1 個高度時，假設都沒有人跳過，降一次高度 2cm，只調 2 次，即最多降 4cm，決定排名

(iii) 所有運動員必須跳初始高度，成功跳過後，可以選擇略過中間的高度，直至心中理想高度再出發。若在心中理想高度失敗，則採取該運動員最後成功高度進行成績排名。

(iv) 裁判員示意出發後，若運動員經過較長時間才向裁判員示意略過該高度，該運動原則記一次起跳失敗。若運動員無故拖延出發時間，亦可視為一次起跳失敗。

c.排名方式：依高度排名，越高者，排名越高。

d.同高度排名依此規則：

(i) 試跳次數越少，排名越高。

(ii) 總起跳次數越少，排名越高。

(iii) 第一次起跳失敗高度越高，排名越高。

(iv) 若還是平手，則併列名次。

(3) 起跳成功、失敗、淘汰：

a.成功：

運動員從橫桿上躍過後沒有摔倒，手部、膝部或身體其他部位未觸地，並且通過了終點線，該次起跳成功。

b.失敗：

(i) 若運動員從橫桿上躍過時，將橫桿觸碰落地或運動員從橫桿下通過，則該次起跳失敗

(ii) 若運動員從橫桿上躍過後沒有摔倒，但手部、膝部或身體其他部位觸地，該次起跳失敗。

(iii)若運動員於通過終點線前摔倒，則該次起跳視為失敗

c.淘汰：

若運動員最後一次起跳也未能成功，則被淘汰。

十四、懲戒

(一)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由大會請離場，或取消關係選手比賽資格。
- (三) 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裁判團得視情節重大與否依規定進行懲罰，如裁判團認定情節過於嚴重，得取消相關隊伍比賽名次，並提交至本會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 教練、選手與家長提出申訴/抗議時未依照【申訴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關係選手參賽資格、取消關係選手得獎名次或禁賽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五)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 (六) 有依照規定請假者，當日賽程皆不可出賽，隔日賽事仍可出賽。

十五、獎勵

(一) 個人單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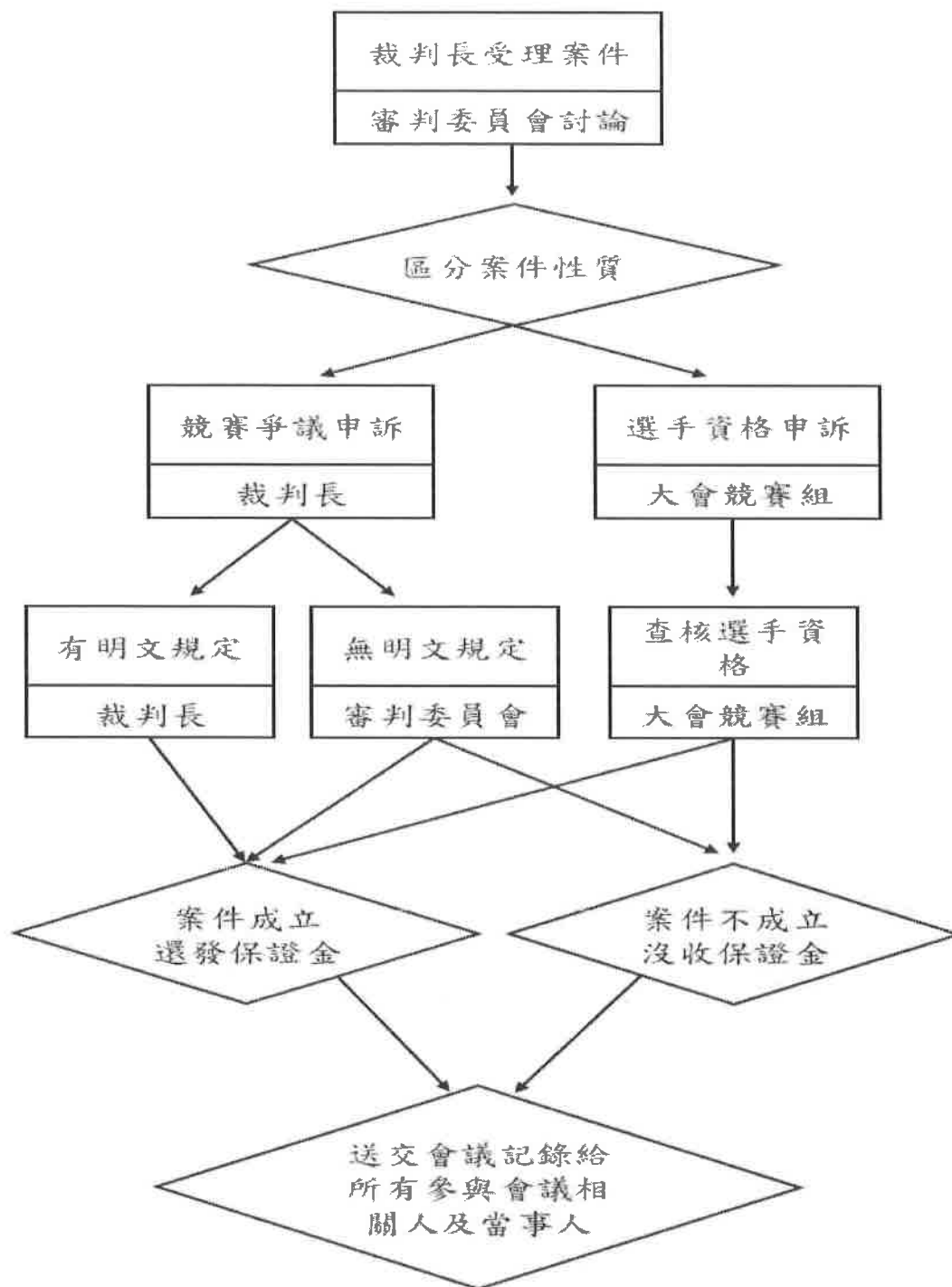
1. 各單項競賽之前 3 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乙張。
2. 各單項競賽之前 8 名頒獎狀乙張。

(二) 團體總錦標：

1. 各級學校獲得各組團體總錦標之前 3 名(男女合併計算)，頒發冠、亞、季軍獎盃各乙座、獎狀乙張。
2.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隊)數，3 人(隊)以下含 3 人(隊)不計成績；4 人(隊)取 3 名；5 人(隊)取 4 名；6 人(隊)取 5 名；7 人(隊)以上取 6 名。

十六、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現場成績公告後 15 分鐘內(速度過樁決賽時，應於下一回合開始前立即提出)，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訴僅獲得裁判團重新審視申訴判決內容及影片，除裁判團，其餘人不得共同參與討論判決內容或審視影片。
- (三)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五)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七、 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將列入 115 年度國手選拔資格依據之一，資格項目將以賽事比賽項目為準，遴選辦法另行公告。
- (二)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三)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四)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長召開裁判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之，不得異議。
- (五)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六)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七)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八)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武漢肺炎)，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十八、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 月 31 日。

-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九、 保險：

- (一)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二) 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二十、 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 (一)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
- (二) 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一、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二、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 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金額總計： 元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
2.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3.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2.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3.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

